



CHINA-EUROPA FORUM

中欧社会论坛建制框架

第二届中欧社会论坛开始的在中国和欧洲两个社会之间的对话，需要我们寻找到新的机构形式和经费来源，用以保证论坛的持续性，同时保持使论坛得以成功的非形式化和去中心化的特点。

由于第二届中欧社会论坛的成功，中欧社会论坛已经改变了其属性，并成为一个在不同社会之间持续对话的过程。

- 1.论坛属性的改变意味着寻找新的适当的机构形式。
- 2.论坛的建制必须尊重以下两个主要特性：严格的与对话的非形式化联结的工作机制，与过程的统一性连接的多元和自主的分组讨论。
- 3.论坛的技术协调由两个操作性机构承担，基金会或协会，一个在欧洲，一个在香港；论坛大会仍保持其不具有法人身份的特色。
- 4.对话继续从各个讨论组进行下去，这是一种中欧社会之间交流的去中心化组织的良好模式。各个论坛小组以至于论坛本身由多种多样的机构联合承担。
- 5.第二次论坛期间产生了很多动议，这些倍受欢迎的动议应当寻求各自的经费支持。
- 6.论坛应该扩大其经费来源，将欧盟机构、国家、地区当局、基金会和企业包括其中。



一、论坛属性的改变意味着寻找新的适当的机构形式。

第二次中欧社会论坛改变了其自身的属性，变成了一个社会与社会对话的过程，面对中欧社会重大的共同挑战，论坛动员了多种社会职业领域。

得益于分组讨论的成果，第二届论坛表明了人们期待对话，并且对话是可能的。这一发现积累了一个重要的共同资源，它赋予了论坛以可信性。这一对话还只是刚刚开始。如果不紧迫跟随，这一资源将很快消逝。

之于第一届和第二届中欧社会论坛，没有建立一个特殊机构的必要，因为那是一次性的活动。当时只需要动员不同的公共和私人机构在组织和经费上进行配合。梅耶人类进步基金会（FPH）在方法上、经费上和组织上的灵活是决定性的。梅耶人类进步基金会在第二届中欧社会论坛中调动了巨大的经费（200万欧元）和人力资源。

向长期对话过程的转变意味着去寻找适当的和可持续的机构形式。

无论如何，前两次论坛的成功都在很大意义上得益于对话的非形式化特点和组织的灵活性。目前机构建制的关键意义在于保证对话的持续和广泛，但同时要保持其非形式化和灵活性。

二、论坛的建制必须尊重以下两个主要特性：与对话的非形式化联结的严格的工作机制，与过程的统一性联结的多元和自主的分组讨论。

第一届论坛作为一次单独活动，旨在回答中国同行渴望了解欧洲建设的历史和教训的愿望。会后它已经将论坛变成了双向的两年一度的相逢，一次在中国，一次在欧洲。为此产生了一个中欧社会论坛的章程。章程对以下概念进行了区分：

论坛的长期目的：围绕共同挑战进行的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对话；

论坛的伦理：相互尊重与相互倾听，从开放到新思想；

演进中的工作机制：包括一个创始人委员会，旨在监督各种动议符合论坛的目的和伦理。

第二届论坛没有聚合正式网络的成员。与会者来自于不同领域并以自我的名义发言，他们没有保证在论坛之外继续这一对话。这一非正式的特点使论坛变得丰富多彩，因此应当得到保留。为此，在论坛的机构化的过程中应当区分有限的操作性机构和对话的全方位参与，前者的任务在于推广和跟进对话，而后者则形成一个边界变化的、无法律身份的共同体。这一区分由于因特网在当下的广泛使用而变得易于操作，使得自组织和自我调节的共同体产生和发展起来。

论坛的第二个特点是将众多的小组联合起来并运用共同的方法使讨论统一起来。每一个小组都在组织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性，但是要获得小组内部全体成员的同意，比方说，小组开会的方式。对于规则的尊重是通过自由赞同形成的。正式规则的有效性奠定了规则的合法性。

小组的组织工作形成了角色的划分：有轴心人物（cheville ouvriere），他们是真正的施工队长；有组织者，在不必要做精神上投入的同时，他们接待和支持分组工作；有参与者，他们为对话奉献出自己的时间和智慧；还有翻译、陪同、接待以及后勤服务。一共有来自不同机构的三千人多参与了论坛的筹备，一千五百多人在其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

将自主性和统一性结合起来成为对话继续的必要条件，论坛只能在其动议的多样性和去中心性中生存。但是同时，如果没有共同工作机制保障分组讨论的协调，如果没有象征着社会与社会全面对话建构的全体大会，论坛就不可能存在和得以继续。正是这一统一性应当得到保留。

第二届论坛是有建设性的，它使一个共同体形成，但却是一个不稳定的共同体。以四十六个分组为核心的对话如果相互间没有可视性，对话很快就会消散。

在第二次论坛的过程中，某些分组没有按照开始预计的形式去组织，而是不断由不同的热情高涨的组织者加入新的动议。论坛应当保持接纳预见之外的动议的能力。

三、论坛的技术协调由两个操作性机构承担，一个在欧洲，一个在香港；论坛大会仍保持其不具有法人身份的特色。

传统的组织，例如那些大的协会都具有法人的身份：协会全体成员选举一个执委会来选择和掌握操作机构的行动方向。这是一种沉重的制度将巨大的精力用于其机构的运作。这种方式不适合于论坛参与者想要组成一个开放的、边界演进的共同体的愿望，后者可以在时间中不断地浮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区分，一方面是一个轻快的操作机构，具有法律身份，旨在使论坛存活，使所有的人都能够获得工作的工具和方法，发展社会资本和方法资本；另一方面是一个论坛参与者共同体，不具有法律身份。这一运作模式的例子附后。操作机构在法律上并不依赖于与会者共同体。它通过其使用性和透明度赢得合法性。

为了体现中欧对话的对称，论坛的操作机构应当建立两个中心，一个在中国，一个欧洲，它的使命旨在使这一工作机构行之有效并在不同小组间进行协调。

四、对话应当继续从各个讨论组进行下去，这是一种中欧社会之间交流的去中心化组织的好模式。各个论坛小组以至于论坛本身应当由多种多样的机构联合承担。

正是分组和在其中产生的对话的多样性赋予第二届论坛以色彩和意义。

如此众多的分组将社会职业和主题结合起来的分组方式，将它们分布在 7 个不同国家的 23 个城市，所有这些可能显得过度复杂。然而每个人都理解，将小组分散在不同空间并置于某些机构中，正体现了社会与社会对话的思路，它意味着社会的不同领域以主动的和自主的方式投入到对话中。

小组的“轴心人物”这一概念有时可能会造成混乱（谁是“轴心人物”？什么是他们的职能），但是事实上却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它传达了一个简单而有说服力的信息：如果没有一些机构或一些个人提出动议并赋予小组以生命，小组就不可能存在。

得益于我们一开始制定的用于保障参会者多元性的各种规则，论坛同时也提供了强化和造成各个社会内部对话的机遇：一方面在中国参会人之间，另一方面在欧洲参会人之间。这一内部对话也应当在未来继续扩大。

所以，讨论组是去中心化交流持续的自然框架。在未来将要采取的机制应当有助于扩大这一去中心化和动员公共和私营机构及网络的努力，有助于继续保持形成过程统一性的因素：一种精神状态；共同的工作机制，比如共享的信息库（它在 9 个月的极其复杂的组织工作过程中充分显示了自身的有效性，并建构了集体工作的持续性的操作支点）；分组组织以及总结归纳的同一方法；共同评估的空间；网站：www.china-europa-forum.net；一个分组讨论综述的共同解读框架。

第三次论坛将于 2009 年召开，它将把上述去中心化的成果集中呈现出来。

为了达到这一新的高潮，应当既扩大轴心人物和决定承担这一对话机构的范围，又要扩大参与下届论坛的个人和机构。

在第二届论坛中，在欧洲方面去中心化相对有所局限，与获得签证的行政限制有关，也因组织论坛的时间过于短促。我们不得不在论坛地点的选择上局限于申根国家，除了十分例外的在罗马尼亚组织的两个组。我们没有做到在许多地区和城市动员经费和组织支持，因为公共财政预算已经确定和实施。也应当承认的是，论坛这样一种新型的方式和它的新的规模之于许多机构而言是不现实的，而它们同时又有兴趣加入论坛以便参与到与中国的新的关系中。因此，梅耶人类进步基金会只能依赖那些信任它的长期合作伙伴，组织了几乎全部的讨论组。这些合作伙伴反应都很积极。论坛对于它们来说也是扩展它们自己在欧洲和中国的网络的机会。

在中国一方，投入论坛的机构的多元性和社会职业领域的动员也都因行政约束和时间短促受到限制。大多数参会者是学者。在中国的两个筹备组，一个在人民大学，一个在中山大学，它们也在自己的网络中优先选择参会者。

为此，对讨论组概念可以由如下的形式界定：

讨论组是个人和机构之间对话的一个固定的、有规律的经常性的空间，或者在某个领域(比如在社会职业讨论组的情况下)，或者针对某个主题（在主题讨论组的情况下）；

论坛参与者承认论坛章程的规定：他们愿意围绕共同面对的挑战促进中欧社会之间的对话，他们在尊重、相互倾听和向新思想开放的原则中展开对话，他们尊重论坛的共同工作机制，特别是不断地丰富论坛的数据库并将论坛网站作为对话的载体；

论坛分组应当由以下四种机构联合承办：一个地区政府（省或市），一所大学，一个公民组织和一个媒介（比如翻译学校）。欧洲的许多项目都要求合作伙伴来自不同的成员国。同样，应当持续努力的是，将每个分组都与欧盟相关的部结合起来，以围绕某一主题建构欧洲经验和思考的交道口。

这一扩展意味着主动地去寻找组织讨论组的人选。在欧洲，欧洲议会、欧洲联盟、欧洲区域委员会、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理事会，它们将在这一扩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第二届论坛的参与者也将是核心动力。

如同第二届论坛一样，每个讨论组都去动员人力和财力以便继续和扩展这一对话，而两个操作机构将保证提供基础性服务，特别是翻译、论坛互动的组织方法和网站管理与维护。

五、第二次论坛期间产生了很多动议，这些倍受欢迎的动议应当寻求各自的经费支持。

继续在第二届论坛的 46 个讨论组中形成的对话已然是一个伟大的雄心。然而，在分组讨论结束的时候，参会者已经为扩展和丰富两个社会之间的对话提出了众多的具体建议。比如大学、青年、宗教以及农业等领域已经提出了共同工作的设想。其它的领域也提出创建具有其各自特点的研究机构以便深化对话，并展开比较研究。

所以这些想法和动议都备受欢迎。它们的实施和扩展，甚至远远超出论坛创始人的想像之外，将使得这一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对话变得丰富多彩。这些动议应当寻求各自的经费来源和运作方式。只要他们承认论坛章程中的规定，并尊重共同工作机制，它们就成为论坛的组成部分，享受论坛的方法和社会资本、它的机构和媒体的展示能力，比如论坛网站的使用。这些动议将融入第三届论坛的筹备。

六、论坛应该扩大其经费来源，将欧盟机构、国家、地区当局、基金会和企业包括其中。

前两届论坛是由中国和欧洲的一些机构联合资助的。这些机构基本上是私人的。

第一届论坛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在中国的整个接待工作（食宿、后勤等）是由中国的私人机构承担的，主要是霍英东基金会，它提供了超过 300 人的全体参会人员的住宿以及会场，另外还有澳门基金会等。欧洲方面，梅耶基金会承担了全部组织费用和全部旅费。

对于第二届中欧社会论坛而言，虽然梅耶基金会承担了主要的费用，但相应的规则仍然得到尊重。主要是中国方面承担了中国内部的旅行及中国参会人到欧洲的旅费。提供费用的有海南航空公司、澳门欧洲研究学会以及参会者本人或他们所在的机构。在欧洲，梅耶基金会之外也有其它一些基金会的参与（比如意大利的圣保罗会，比利时的伯恩海姆[Bernheim]、伊文斯[Evens]和鲍杜因[Baudouin]国王等基金会），地方政府，法国发展事务处（AFD，一个准公共机构）以及欧盟的三个大部：对外关系部、科技部和文化教育部。

现在，论坛已经证明了它在动员不同机构的支持中的有效性、有用性和能力，那么论坛未来发展的经费基础就应当建立在各类机构的扩展和平衡上。可以保持以下三个原则：

各讨论组在依赖上述的机构菱形的同时，以其去中心化的方式寻求经费和物资来源；

中国的操作机构的费用在中国寻求，欧洲的操作机构的费用在欧洲寻求；

经费来源将被分化以保障对话的多元性。我们可以设想四种经费形式：

1)公共机构：特别是在欧洲，应当把那些支持第二届论坛的欧洲机构联合起来：欧盟委员会（对外关系部、科技部和文化教育部），地区委员会，经济社会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

2)基金会：中国的和欧洲的；

3)企业：或者提供基金捐赠，或者经费赞助两年一度的论坛的组织 and 操作；

4)国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下进行。